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9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3.8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3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8.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